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6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6月24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程少博、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4.会议由董事孔令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全体董事认为因绿健生物在本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曾经提供过支持，且其公司资信状况、资产结构、营运能力、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有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管

理风险，同意为绿健生物1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聘任肖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刘维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将于2016年6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林，女，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质检员、技术部部长、研发中心总监，现任龙力生物研究院院长。肖林女士本人持有公司376,448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监事阎金龙为配偶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刘维秀，女，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营销中心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现任财务中心总会计师。刘维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